

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录

释义.....	1
声明事项.....	4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交易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公司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基本情况.....	51
十六、公司的税务.....	5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7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60
二十、推荐机构.....	61
二十一、结论意见.....	6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份公司/鹏威股份	指	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鹏威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鹏威建材	指	江苏鹏威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份公司章程》	指	《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元证券	指	开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02275 号《审计报告》
挂牌《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23017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30110 号《资产评估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海安工商局	指	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变更为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局	指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锦润法意（2022）第 0007号

致：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书面承诺，保证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经本所核验，本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3、本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公司设立以前发生事项的认定，主要依据各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股东代表的确认及证明。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专项报告及有关人员的陈述、证明或确认函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其他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已严格承诺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挂牌的决议：

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鹏威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相关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其前身鹏威有限全体股东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210662011982；法定代表人：王壮志；注册资本：4200 万元整；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建材机械、矿山机械、环保机械、轻小型起重设备、港口装卸机械、电控设备制造（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

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安装；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大气污染治理；脱硫脱硝成套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鹏威股份经营状态为正常在业，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鹏威股份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鹏威股份持续经营两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鹏威股份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升机、输送机、除尘器等矿山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

未发生变更。

2、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44683583.06 元；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2510792.00 元。

3、根据公司提供的经营资质证明、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取得了与其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之“（四）公司的业务资质”），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等要求，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备与其经营相适应的资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保证公司合法且有效地进行生产经营。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挂牌《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治理要求，制定了《江苏鹏威重工

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能有效执行，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税务、市场监督、应急管理、环境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4.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消除，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为2名，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均依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法定转让程序。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有限公司以202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

3、公司未在其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申请进行权益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开元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开元证券担任推荐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组织编制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股份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股份公司治理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元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确定主办券商推荐并由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为鹏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如下：

(1) 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股改决议

2021年12月11日，鹏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拟定为：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基准日为2021年10月31日的审计报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2021年10月31日的评估报告》。

（2）名称预核准

2021年12月16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自主申报预选号为：320600Z00046168的名称变更预留告知书，对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预留，该名称保留期至2022年2月14日。

（3）审计、验资

2021年12月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20227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4月30日鹏威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51770044.36元。

2021年12月1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3011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鹏威有限资产评估值为7233.31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起人协议》

2021年12月27日，鹏威有限2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关于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依法就鹏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相关事宜作出约定，主要包括：①股份公

司由王壮志、张璇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②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0月31日鹏威有限净资产为人民币51770044.36元，鹏威股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万元，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为4200万股（以上述全部净资产中的42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部分按资本公积处理），每股面值1元。

（5）股东会确定股改方案

2021年12月11日，鹏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①同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基准日为2021年10月31日的审计报告》，确定审计后净资产为51770044.36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2021年10月31日的评估报告》，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7233.31万元。②同意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拟定为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③同意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由依法定程序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依法继承。④同意废止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章程。⑤同意授权执行董事组成筹备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事宜。⑥同意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的任职期限至新的组织机构产生时终止的议案。

（6）召开创立大会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的

议案》、《关于确认、批准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继承的议案》、《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关于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选举王壮志、张璇、马春江、徐高云、王健春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薛玉彬、韩小进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周正海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1年12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壮志担任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3年；聘任张璇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聘任王壮志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徐高云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2021年12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薛玉彬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工商登记

2021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210662011982的《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与和谐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王壮志

注册资本：4200万元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建材机械、矿山机械、环保机械、轻小型起重设备、港口装卸机械、电控设备制造（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安装；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大气污染治理；脱硫脱硝成套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3年4月8日至长期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壮志	2380	56.6667%	净资产折股
2	张璇	1820	43.333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200	100%	

2、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为2名，分别为王壮志、张璇，均为境内自然人，并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起人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3、股份公司设立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76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公司的发起人共计2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2）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将鹏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为公司股份4200万股，并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司筹办事项均依法进行，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股份公司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有公司名称，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

（6）公司有法定住所。

4、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以鹏威有限以202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1770044.36元，按1:0.8113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总额4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缴股份公司的股份，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认购股份数额，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设立股份公司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5、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整体变更前，鹏威有限的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整体变更后鹏威股份的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持股比例以及注册资本均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系由鹏威有限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批准。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建材机械、矿山机械、环保机械、轻小型起重设备、港口装卸机械、电控设备制造（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安装；

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大气污染治理；脱硫脱硝成套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建材机械、矿山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

2、经核查，公司业务独立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公司系由鹏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鹏威有限所有的生产设备、设施等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资产权属明晰，不存在资产由其股东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及其股东的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本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及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或与实际控制人共用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依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且在公司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公司建立了独立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不存在其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4、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与其职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为符合社保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根据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0662011982）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内容，目前该公司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本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健全了相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合理的企业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和按照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

2、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设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主持工作；设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工作。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处理公司与证券管理部门、公司与股东的相关事宜。

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干预其独立运作的情形。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财务系统，在此基础上，形成完善的组织结构。

3、经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核查，公司独立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的自主经营能力独立

1、经核查，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2、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以及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技术、销售等相关业务体系，公司具有足以满足自身经营、研发和开拓市场的能力，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依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客户名单，公司业务收入来源于公司的销售经营，不存在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经营获利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公司的发起人为王壮志、张璇。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 2 名，符合设立时《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发起人”的规定及发起设立时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2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设立时《公司法》关于“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及设立时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各发起人在公司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壮志	2380	56.6667%	净资产
2	张璇	1820	43.3333%	净资产

（二）发起人的出资

1、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鹏威有限以其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鹏威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审计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2021年12月2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0200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审验确认：截至2021年12月11日止，鹏威股份已将鹏威有限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51770044.36元折合为：股本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万元整（小写42,000,000.00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

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公司系由鹏威有限以其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公司为承继鹏威有限公司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鹏威有限主要财产权属证书的所有权人名称正在申请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权益权属清晰，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其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公司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4200万股，共有2名股东，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壮志	2380	56.6667%	净资产折股
2	张璇	1820	43.3333%	净资产折股

2、股东资格适格、出资合法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适格：①在职公务员；②离职三年内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③按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④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⑤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⑥军人。

（2）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

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壮志与张璇系夫妻关系。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壮志直接持有公司2380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56.6667%，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壮志。

2.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壮志直接持有公司2380万股，直接持股比例56.6667%，张璇直接持有公司1820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43.3333%，王壮志与张璇为夫妻关系，合计控制公司4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同时，王壮志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王壮志、张璇夫妇对公司经营决策可共同施予重大影响，能够直接控制和支配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壮

志、张璇夫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王壮志为公司控股股东、认定王壮志、张璇夫妇为实际控制人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报告期内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2013 年 4 月，鹏威有限的设立暨第一次实缴出资

2013 年 1 月 31 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000M109673），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8 日，鹏威有限取得了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6210053）公司设立【2013】第 04080007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公司名称为“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8 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海审验（2013）312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8 日，鹏威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资本合计人民币 850 万元。

本次鹏威有限股东实缴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日期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王壮志	2014/04/08	100,000.00	货币
2	王健春	2014/04/08	100,000.00	货币
3	张璇	2014/04/08	100,000.00	货币
4	孙书年	2014/04/08	8,200,000.00	货币
合计		-	8,500,000.00	-

2013 年 4 月 8 日，鹏威有限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210003266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鹏威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壮志	100,000	100,000	货币	0.3333
2	王健春	100,000	100,000	货币	0.3333
3	张璇	100,000	100,000	货币	0.3333
4	孙书年	29,700,000	8,200,000	货币	99.00
合计		30,000,000	8,500,000	-	100.00

2. 2013年4月，鹏威有限第二次实缴出资

2013年4月10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海审验（2013）3-315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10日，鹏威有限已收到孙书年缴纳的第2期出资1088万元，鹏威有限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088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8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64.6%。

本次鹏威有限股东实缴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日期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孙书年	2014/04/10	10,880,000	货币
合计		-	10,880,000	-

2013年4月10日，鹏威有限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210003266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后，鹏威有限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壮志	100,000	100,000	货币	0.3333
2	王健春	100,000	100,000	货币	0.3333
3	张璇	100,000	100,000	货币	0.3333
4	孙书年	29,700,000	19,080,000		99.00
合计		30,000,000	19,380,000	-	100.00

3、2013年4月，鹏威有限第三次实缴出资

2013年4月11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海审验（2013）3-316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11日，鹏

威有限已收到孙书年缴纳的第3期出资1062万元，鹏威有限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062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鹏威有限股东实缴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日期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孙书年	2014/04/11	10,620,000	货币
合计		-	10,620,000	-

2013年4月11日，鹏威有限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210003266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后，鹏威有限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壮志	100,000	100,000	货币	0.3333
2	王健春	100,000	100,000	货币	0.3333
3	张璇	100,000	100,000	货币	0.3333
4	孙书年	29,700,000	29,700,000		99.00
合计		30,000,000	19,380,000	-	100.00

4、2014年5月，股权转让及解除股份代持

2013年2月15日，股东王壮志、张璇与孙书年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孙书年代王壮志、张璇合计持股2,970.00万元，其中孙书年代王壮志持有1,680.00万股，孙书年代张璇持股1,290.00万股。

2014年5月22日，股东王壮志、张璇与孙书年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孙书年将其所持1,680.00万股转让给王壮志，孙书年将其所持1,290.00万股转让给张璇。

2014年5月20日，鹏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孙书年将所持2,970.00万元股权转让1,680.00万元给王壮志，转让1,290.00万元给张璇；同意王健春将所持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壮志。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对价 (万元)	是否 实际支付
1	2014/5/20	孙书年	王壮志	1,680.00	-	-	否
2	2014/5/20	孙书年	张璇	1,290.00	-	-	否
3	2014/5/20	王健春	王壮志	10.00	-	-	否

本次股权转让后，鹏威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壮志	17,000,000	货币	56.67
2	张璇	13,000,000	货币	43.33
合计		30,000,000	-	100.00

5、2021年10月，鹏威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10月22日，鹏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0万元增加到4200万元，此次增加额为1,200.00万元，其中由股东王壮志认缴出资680.00万元，由股东张璇认缴出资5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年10月22日，王壮志、张璇与鹏威有限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王壮志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80万元，张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20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股）	认缴价格（元/股）	出资总额（元）
1	王壮志	6,800,000	1.50	10,200,000
2	张璇	5,200,000	1.50	7,800,000
合计		12,000,000	-	18,000,000

本次鹏威有限股东实缴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日期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王壮志	2021/10/22	10,000,000	货币
2	王壮志	2021/10/22	200,000	货币
3	张璇	2021/10/11	500,000	货币
4	张璇	2021/10/12	200,000	货币
5	张璇	2021/10/14	300,000	货币
6	张璇	2021/10/19	6,800,000	货币
合计		-	18,000,000	-

2021 年 10 月 22 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海审验（2021）3-28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止，鹏威有限已收到股东王壮志、张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及股份溢价 6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2021 年 10 月 22 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鹏威有限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壮志	23,800,000	货币	56.67
2	张璇	18,200,000	货币	43.33
合计		42,000,000	-	100.00

6、2021 年 12 月，鹏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取得了“320600Z00046168”号《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预留名称为“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0227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1,770,044.36 元。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鹏威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301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鹏威有限净资产的价值评估为 72,333,154.71 元。

2020 年 4 月 22 日，鹏威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

“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1,770,044.36 元中的 4,200.00 万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27 日，鹏威有限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一致同意以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1770044.36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4200 万股，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为 4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起人各方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与其在原有限责任公司中的股权比例相同，各发起人溢价认购部分的溢价款共计 9770044.36 元，计入设立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鹏威有限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202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止，贵公司已将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51,770,044.36 元折合为：股本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万元整（小写 42,000,000.00 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公司总数的 100%。会议选举由王壮志、张璇、王健春、徐高云、马春江共五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薛玉彬、韩小进为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对公司改制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壮志	净资产折股	23,800,000	56.67
2	张璇	净资产折股	18,200,000	43.33
合计		-	42,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鹏威有限合法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股本演变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公司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的承诺，其为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状况真实、有效，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持有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建材机械、矿山机械、环保机械、轻小型起重设备、港口装卸机械、电控设备制造（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安装；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大气污染治理；脱硫脱硝成套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升机、输送机、除尘器等矿山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2、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未对主营业务进行变更。

3、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44683583.06 元，主营业务收入 44329520.37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52510792.00 元，主营业务收入 52046983.6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四）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拥有了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如下，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被许可单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	发证机关
----	----	------	------	-------	------

		位		日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鹏威有限	00219Q26040R1M	2022年10月18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鹏威有限	GR202132004406	2024年11月29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3	安全生产标准化	鹏威有限	苏 AQB320621JXIII202 0195	2023年12月6日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4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证书	鹏威有限	20210332062024093 000199	2024年9月30日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根据税务、社保、市场监督、环保等部门的书面证明，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正常，最近两年没有受到上述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3、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上述合同、协议及其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未发现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依据公司

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4、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如下：

（一）公司的关联方

1、主要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认定关联方的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壮志、实际控制人为王壮志、张璇夫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无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参股公司。

(5) 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6)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自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王壮志	董事长、总经理	2380	56.67%
张璇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20	43.33%
徐高云	董事、财务总监	0	0%
马春江	董事	0	0%
王健春	董事	0	0%
薛玉彬	监事会主席	0	0%
韩小进	监事	0	0%
周正海	职工代表监事	0	0%

上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2.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江苏鹏威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南通鹏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南通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壮志姐姐实际控制的公司。
4	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壮志的母亲实际控制的企业。
5	王凌云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壮志的姐姐
6	江维秀	王健春的妻子、王壮志、王凌云的母亲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及承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外,鹏威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公司独立性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现有资料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应付关联方款项:

序号	单位名称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1	江苏鹏威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	-	91,000.00元	购车款
2	张璇	1,342,928.41元	4,491,526.26元	19,821,821.62元	拆借款

公司按照市场价格购买江苏鹏威建材设备有限公司一辆二手车,购买后该二手车长期闲置,因此公司将该二手车以9.10万元的价格对外进行出售。

（三）股份公司现阶段关联交易制度建立及切实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鹏威股份已在《公司章程》、《关联方及其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需要其回避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方及其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四）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

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王壮志、实际控制人王壮志和张璇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 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的股东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了《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以及相关人士目前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并作出了相应承诺，这些措施和承诺合法、有效，可有效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证、专利证以及挂牌《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二）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证编号	权利人	位置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苏（2022） 海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03645 号	鹏威 股份	海安市城 东镇和谐 路 50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出让 /自 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宗地面积 41790.00 m ² / 房屋建筑面 积 27081.10 m ²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66 年 1 月 16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土地均取得权属证书，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机动车辆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自有车辆：

序号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所有权人	注册时间
1	苏 F9R959	小型普通客车	奥德赛牌 HG6482BAC4A	公司	2015-10-14
2	苏 F9N563	小型轿车	宝马 WBA3V310	公司	2015-07-10
3	苏 F5B38A	小型普通客车	丰田 JTNHS3DH	公司	2021-04-08

（四）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1）已授权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022542680.3	一种板链斗式提升机尾部轴与壳体间的密封机构	实用新型	2021-07-13	江苏理工学院	鹏威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ZL202022533422.9	一种喷吹二级引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10	鹏威股份	鹏威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ZL202022535551.1	一种风冷回转冷却机	实用新型	2021-09-10	鹏威股份	鹏威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ZL202022543028.3	一种用于粘性物料的锁风阀	实用新型	2021-07-20	鹏威股份	鹏威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ZL202022533481.6	一种风冷冷却机	实用新型	2021-07-09	鹏威股份	鹏威股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ZL202022541262.2	一种中间节壳体 焊接机	实用 新型	2021-09-10	鹏威 股份	鹏威 股份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7	ZL202022542719.1	一种平衡气压的 提升机料斗	实用 新型	2021-07-13	鹏威 股份	鹏威 股份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8	ZL202022487784.9	一种带有耐磨套 的石膏进料机	实用 新型	2021-07-13	鹏威 股份	鹏威 股份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9	ZL202022488292.1	一种用于石膏进 料机的进料机构	实用 新型	2021-07-13	鹏威 股份	鹏威 股份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10	ZL202022487785.3	一种高温液压阀 门	实用 新型	2021-10-22	鹏威 股份	鹏威 股份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11	ZL202022487782.X	一种带有限位行 走车的螺旋进料 机	实用 新型	2021-07-13	鹏威 股份	鹏威 股份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12	ZL201810893200.2	一种用于环境保 护的环保生物纳 膜抑尘装置	发明	2020-11-03	鹏威 股份	鹏威 股份	继受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13	ZL201810472627.5	一种用于石油提 炼工艺的烟尘过 滤装备	发明	2020-10-30	鹏威 股份	鹏威 股份	继受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14	ZL201910890839.X	一种基于多重防 腐装置的通信管 道防腐设备	发明	2020-10-30	鹏威 股份	鹏威 股份	继受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2)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011223524.9	一种低压差布袋 除尘器	发明	2021-02-19	实质审 查的生	

					效	
2	CN202011222539.3	一种以蒸汽为加 热源的回转烘干 煅烧机	发明	2021-02-12	实质审 查的生 效	
3	CN202011222525.1	一种工业副产品 石膏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21-01-29	实质审 查的生 效	

2. 商标权

根据鹏威股份提供的材料及说明，鹏威股份无注册商标。

3. 公司的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行车、车床、切割机、焊机、生产线路、生产系统、办公设备等，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

4.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以外，公司所拥有和适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由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公司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公司通过原始取得、继受取得等方式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

合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邯郸西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袋式除尘器、安装费	2,350,000.0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书	上思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输送机、除尘器	9,410,000.00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协议书	澄江活发石料有限公司	无	钢板仓	6,440,000.00	履行完毕
4	峨眉山粉煤灰进出库设备买卖合同书	峨眉山宏源资源循环开发有限公司	无	粉煤灰均化系统等	1,600,000.00	履行完毕
5	设备采购合同	河北钢铁建设集团乐亭新型建材	无	阀闸、收尘器等	5,252,000.00	履行完毕
6	设备采购合同	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无	皮带输送机	7,291,601.00	正在履行
7	提升机供货合同	江苏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提升机	1,260,000.00	履行完毕

8	除尘器买卖合同	江苏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收尘器	3,070,000.00	正在履行
9	提升机买卖合同	江苏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提升机	6,360,000.00	正在履行
10	年综合利用120万吨粉煤灰项目工艺辅助设备合同	江西省益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无	阀闸、收尘器等	4,286,000.00	履行完毕
11	蒸汽烘干窑供货合同	凯诺（青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无	蒸汽煅烧窑	3,000,000.00	履行完毕
12	设备采购合同	江苏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无	提升机、输送机	2,250,000.00	履行完毕
13	PFHT202020010	江苏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无	除尘器、提升机	3,310,000.00	履行完毕
14	收尘器供货合同	日照海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无	除尘器、提升机	1,446,500.00	履行完毕
15	收尘器供货合同	日照润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无	除尘器	2,348,000.00	履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上海砣力人工砂装备有限公司（保定）	无	提升机	1,209,000.00	正在履行
17	设备购销合同	乌鲁木齐市铭瑞驰达贸易有限公司	无	收尘器	4,300,000.00	履行完毕
18	定制合同	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无	蒸汽煅烧系统等	10,480,000.0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制作安装合同	安阳市辰铭钢板仓有限公司	无	钢板仓及其附属物	2,960,000.00	履行完毕
2	设备购置合同	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	无	激光切割机	1,600,000.00	正在履行
3	买卖合同	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无	沙钢	541,646.00	履行完毕
4	买卖合同	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无	沙钢	600,828.20	履行完毕
5	买卖合同	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无	沙钢	1,681,920.00	履行完毕
6	买卖合同	江苏鼎阳机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	减速机	510,000.00	履行完毕

7	钢材购货合同	江苏跃耀金属板材有限公司	无	热轧卷	1,443,722.28	履行完毕
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江阴齿轮箱制造有限公司	无	减速器	543,900.00	履行完毕
9	钢材买卖合同	上海泽竑实业有限公司	无	沙钢	531,250.80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普卷	501,275.50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普卷	616,834.40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普卷	645,442.80	履行完毕
13	销售合同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普卷	661,006.60	履行完毕
14	销售合同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普卷	696,967.40	履行完毕
15	销售合同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普卷	789,330.00	履行完毕
16	销售合同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普卷、热轧开平板	822,561.70	履行完毕
17	销售合同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普卷、热轧开平板	849,806.20	履行完毕
18	销售合同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普卷	996,010.60	履行完毕

19	购销合同	浙江双箭橡胶销售有限公司		EP-200	1,013,154.80	履行完毕
----	------	--------------	--	--------	--------------	------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情况	履行 情况
1	抵押e贷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	非关联方	1,000	2020/3/25-2022/3/24	抵押	履行完毕
2	小微企业抵押e贷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	非关联方	1,000	2022/3/25-2025/3/24	抵押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无。

5、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 情况
1	321006202000081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	5034 万元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1568号	2020/3/25-2022/3/24	正在履行
2	321006202200127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	4500 万元	苏(2022)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645号	2022/3/25-2025/3/24	正在履行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重大债权债务真实、合法，不构成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兼并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兼并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公司历次的增资扩股及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27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依据《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公司章程等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该《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现行章程的核查，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和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2. 董事会。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为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长任命，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3. 监事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4. 经营管理机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根据其岗位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财务负责人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设置了生产部、技术部、采购部、综合部、市场部、财务部、服务部等生产经营与内部管理职能部门，各部门依《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有效运行，符合《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要求的治理结构。

（二）公司的议事规则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鹏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及二次监事会，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基本情况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现任董事5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王壮志、张璇、马春江、徐高云、王健春5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王壮志、张璇、马春江、徐高云、王健春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王壮志先生：

1980年9月8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10月至2006年3月，在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从事销售工作、任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21年11月，在江苏鹏威建材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在南通鹏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张璇女士：

1982年12月23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10月至2006年3月，在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从事会计工作；2005年1月至2021年11月，在江苏鹏威建材设备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监事、会计；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任南通鹏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计。

(3) 马春江先生：

1968年3月19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6年1月至1990年6月，在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0年6月至2013年4月，自主创业；2013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1年12月至今，任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4) 徐高云女士：

1963年5月19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1月至1984年4月，在海安阀门五厂任出纳会计；1984年4月至2007年5月，在海安县仇湖缫丝厂任会计；2007年5月至2013年4月，在南通市金山锦纶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总财务负责人；2021年12月至今，任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 王健春先生：

1952年12月5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0年1月至1977年1月，在家务农；1977年1月至1992年12月，在海安曙光建材厂任厂长；1993年1月至2013年4月，在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任厂长；2013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厂长；2005年1月至2021年11月，兼任江苏鹏威建材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厂长。

2. 公司现任监事 3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由薛玉彬、韩小进、周正海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薛玉彬、韩小进由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周正海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薛玉彬先生：

1967 年 9 月 26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 年 6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海安农机厂任职职工；1997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海安腾飞振动机械厂从事钳工工作；2013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监事会主席。

（2）韩小进先生：

1989 年 2 月 13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海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员工作；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江苏瑞安特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员工作；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员工作；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监事。

（3）周正海先生：

1982 年 11 月 27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6 月毕业于海安县通海职业中学。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服役于福建武警 8713 部队；200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钳工工作；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

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从事钳工工作；2021年12月至今，任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钳工工作、任监事。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王壮志，董事会秘书张璇，财务总监徐高云。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上述董事简历。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鹏威有限设立时，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王壮志担任。

2021年12月27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壮志、张璇、马春江、徐高云、王健春董事。董事会选举王壮志为公司董事长。

2. 监事变化情况

鹏威有限设立时，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张璇担任。2021年12月27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薛玉彬、韩小进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正海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选举薛玉彬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1年12月27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

任王壮志为公司总经理，张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徐高云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以来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现任董、监、高人员的任职资格

1. 经核查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有关人员的声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经公司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均在本公司任职并领取报酬，公司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经核查上述人员亲属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确认上述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上述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条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选聘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独立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显示，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费率、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13%、9%
城建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算	4 元/m ²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4406），有效期 2021 年至 2023 年，由于公司尚未进行税务备案，暂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公司近两年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6 月 9 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显示，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税法规定按期申报由税务机关征管的税种，此期间无欠税及无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时缴纳税款，无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保护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海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鹏威股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近两年未因产品质量产生纠纷或侵权之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出具给海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查询到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两年来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

产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的投入保障、机构设置、安全职责及救援制度均作出严格规定，公司在经营中能够落实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纠纷或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鹏威股份自 2020 年至今，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了该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终审法院	案号	判决/裁定时间	审结情况
1	买卖合同纠纷	鹏威股份	北海综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安市人民法院	(2020)苏 0621 民初 6192 号	2021.03.31	结案
2	返还原物纠纷	尤长春	鹏威股份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苏 06 民终 1157 号	2020.06.18	结案

1. 2020 年 11 月 5 日，鹏威股份向海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一、判令北海综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货款 1480840 元并赔偿原告逾期给付货款的利息损失暂计 28368.48 元（以 428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止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为

15768.83 元；以 31242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止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为 12599.65 元；以 148084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0 月 3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计算方式详见利息损失明细表）；二、判令北海综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2021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做出“（2020）苏 0621 民初 6192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诉。

2. 2019 年 8 月 27 日，尤长春向海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一、请求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鹏威股份立即返还原告 23.322 吨开平板（如不能返还，按照 3200 元每吨计算赔偿原告 74630.4 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鹏威股份承担。

2020 年 2 月 21 日，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做出“（2019）苏 0621 民初 5822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尤长春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0 年 3 月 2 日，尤长春不服海安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提起上诉，诉请：一、依法撤销海安市人民法院（2019）苏 0621 民初 5822 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二、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鹏威股份承担。

2020 年 6 月 18 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0）苏 06 民终 1157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诉讼案件均已审结、执行完毕，且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工商、税务、环保、社保等公司主管行政

机关出具的证明 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 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76 名，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公司为 42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另有 12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2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2、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 42 名员工缴

纳了住房公积金；2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员工社会保险事宜出具承诺书，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社保事项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证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认真遵循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内容，目前该公司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本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安管理部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公积金事项的《证明》，证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

综上所述，根据主管部门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开元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元证券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申请挂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合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华 王华

经办律师： 徐天舒 徐天舒

经办律师： 张小杰 张小杰

2022年7月15日